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